

县域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乡村全面振兴

黄花

(中共莆田市委党校理论研究室, 福建莆田 351100)

摘要: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当前社会主要矛盾的必然选择。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虽然必须立足于“乡村”,但又不能囿于“乡村”,它需要找到一个更具整合性的地域空间作为有效载体和重要支点。县域因其兼具城镇与乡村、工业与农业、市民与农民的特殊地位和独特功能,故此可作为有效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基础性单元。通过在县域中推动以农业为主体的产业融合、完善以乡村为主体的公共服务、构建以农民为主体的乡村发展等路径的实施,以期对探索县域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乡村全面振兴有所助益。

关键词: 县域; 新型城镇化; 乡村振兴; 实施路径

中图分类号: F320.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1807(2025)02-0183-07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一项重大的部署,它是确保我国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解决当前社会主要矛盾的根本途径,也是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助于缩小城乡之间的差距,推动解决乡村发展不充分和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它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一项基础性工程。从近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经验可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虽然必须立足于“乡村”,但是又不能囿于“乡村”,而应站在统筹城乡发展的国家战略高度予以认识和把握。^[1]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指出“县城是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2]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此作出具体部署,提出要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3]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4]从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可见,当前国家高度重视县域在乡村振兴中的特殊地位。而县域又何以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地域载体,以及县域乡村振兴的形成逻辑与实施路径又分别是什么?对

以上问题的回答,将有助于厘清县域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乡村振兴。因此,本文设想尝试从学理层面分析二者之间的关系,以便更好地领会和贯彻落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要求。

1 问题的提出

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是我国“三农”工作重心发生的历史性转移,它不仅事关整个农村的社会经济发展,更是关乎整个国家的发展稳定大局。当前我国正处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阶段,这一判断既是由目前我国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决定的,也是由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目标决定的。

1.1 城乡发展不平衡是我国最大的发展不平衡

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之一是实现共同富裕,它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虽然我国已经是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但发展质量和发展结构的问题依然存在,尤其是发展不平衡和不充分的问题已然成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发展最大的不平衡是城乡发展不平衡,最大的不充分是农村发展不充分。”^[5]城乡发展不平衡主要表现为:一是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差距大;二是城乡居民财富积累速度差距大;三是城乡居民消费能力差距大;四是城乡居民公共服务与社会福利差距大。农村发展不充分主要表现在:一是农业产业比较收益低下;

收稿日期: 2024-08-21

基金项目: 2024年福建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与决策咨询项目(2024XT071)

作者简介: 黄花(1975—),女,福建莆田人,硕士,教授,研究方向为农村区域发展。

二是农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不完善;三是农村教育发展落后;四是农村要素市场发展滞后。^[6]城乡发展之间的差距不但限制了农业农村的长远发展,而且也制约了我国的城镇化进程,进而影响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进入新时代,我国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负面效应在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越发突出,因而破解这一问题在当前显得更加紧迫。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正是为了解决长期以工业优先发展战略为导向行为所导致的城乡分割二元结构,以及重城轻乡的城乡关系。我国农村长期在城市偏向和工业倾斜的制度安排下,不但难以获得外部资源,而且自我积累的机会几乎丧失,经过多年的耗损与积淀,通过乡村振兴解决“三农”工作迫在眉睫。

1.2 重构城乡关系的战略基点是乡村振兴

由于现阶段我国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症结主要在农村,因此破解城乡发展失衡问题最根本的战略基点和出路也就在农村,只有加快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才能从根本上弥合城乡之间的差距。但是由于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在我国由来已久,且根源在于其深层次的体制性障碍,若是采取常规性的政策手段很难得到有效解决,它需要从战略全局的高度予以破解。于是党中央在迈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上,作出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部署,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重大的战略任务来安排,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带动农村全面发展,促进农民全面进步。^[7]只有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才能彻底消除城乡差距,实现城乡区域均衡协调发展。自从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之后,它就成了新时代党领导“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与过去的乡村建设运动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比,乡村振兴战略明显有别于过去的乡村发展模式,主要表现在:一是全局性。虽然乡村振兴战略的对象是以乡村作为主体,但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实施需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凝聚全社会的力量,既要聚焦“三农”问题的全面解决,又要关注城乡社会的全面提升。二是整合性。乡村振兴的战略包括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这五个方面的振兴,因此实施这一战略需要涉及政府、社会、农民等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参与,协同努力。三是系统性。乡村振兴战略需要统筹谋划好政策、资金、人才、服务等一系列因素,所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精准施策、分类推进,既要遵循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顶层设计,又要因村制宜、科学把握不同乡村的

发展差异和特点,还要发挥好政府的作用,把系统思维贯穿到顶层设计和基层落实的全过程。可见,乡村振兴战略是对过去乡村发展模式的一次突破,对以往乡村发展取向的一种质的提升。

1.3 乡村振兴需依托有效地域空间有序推进

如前所述,乡村振兴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基础工程,仅靠市场或者农民自身的力量难以实现,同时也无法将它局限于农村地域之内,它需要在一个合理的政权建制单元内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实现。首先,乡村本身是一个宽泛的地域概念,不同地区的乡村差异极大,且各具特色,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一项国家政策,它不可能精细到村级那么小的单位,而是需要兼顾到政策自身的普适性,所以乡村振兴战略必须在一定的地域空间和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其次,实现乡村振兴最重要的基础是乡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现代化的市场体系中,不但家庭自给自足的经济逐渐消失,而且仅在乡村内部范围也无法形成独立的、集“生产、流通、交换、消费”为一体的产业循环单元,乡村经济发展需要一定地域规模的承载单元。因此,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国内大循环的宏观背景下,乡村的产业发展应在合理的经济单元内展开,乡村振兴需要跳出乡村发展乡村。其三,乡村振兴战略的基本背景是为了解决我国长期存在的城乡差距问题,而缩小城乡差距需要依托在合理的服务单元内进行。比如,向城乡社会提供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是国家履行基本职能的重要手段,理论上它具有无差别、均等性的特征,但在实践中,它需要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提供才更有效率。如果服务单元规模太小,它很难细化服务以满足本地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如果服务单元规模太大,则无疑会增加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成本。因此,提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也需要在一个合适的单元内有序进行。

综上所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是基本地域,农民是基本主体,农业是基本产业。但站在统筹工农城乡关系全局的高度审视,目前要纵深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它需要超越乡村,找到一个更具整合性的地域空间作为有效载体和重要支点。

2 县域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价值意蕴

“郡县治,天下安”,在我国现行的“中央、省、市、县、乡(镇)”五级行政区划中,“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将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8]基于此,首先需要阐明的是:为何是县域,而不是市

域或乡域。可以说县级既是我国政权组织体系和国家治理的基础层级,同时又是包括城市和乡村的最完整的发展基础单元;它既具备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基础条件,又是一个拥有有效均衡城乡公共服务和资源配置的单元。^[9]从地理空间、经济功能、行政管理等各个方面都可以看出,县域处于承上启下的特殊位置,具备很强的统筹协调能力,在乡村振兴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1 县域连接着工业和农业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是重点,产业发展是激发乡村活力的基础,也是解决农村各种问题的前提。在乡村振兴中,发展什么样的产业,以及怎样发展产业,都是乡村产业发展需要关注的核心和焦点问题。农业是乡村的本业,是国家最基础、最刚需的产业,无论时代如何发展,无论城镇化水平达到怎样的水平,无论乡村如何演变,农业始终是一饮一啄的食物之源。但是长期以来,我国农村由于人均耕地面积小且分散,再加上劳动密集、生产规模小、机械化水平低下等因素的制约,所以传统农业不但生产效率低,而且附加值少、抗风险能力弱。乡村振兴中的产业振兴不同于以往的传统农业,它指的是现代农业,是对传统农业的替代和更迭。现代农业具有生产过程机械化、生产技术科学化、增长方式集约化、经营循环市场化、生产组织社会化、生产绩效高优化、劳动者智能化等特征。^[10]这种改变无法在传统农业中通过自然演进形成,农业的产业升级需要依靠科技赋能,农业的优势再造离不开平台的支撑,它们都需要外部现代化因素的注入、渗透与累积,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只有把现代工业化理念同先进的科学技术、装备、社会化服务等工业化成果更好地融入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建设中,与工业化彼此依存、互为支撑,才能全面提高现代农业的生产效率。从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分析:一方面,一个县除了县城就是农村,县域内的主要地域是农村,主要产业农业,所以县域是乡村产业振兴的“主战场”,如果将县域内的农业发展起来了,那么实质上就是解决了乡村产业振兴问题。^[11]另一方面,县域具备一定的工业基础,农业现代化所依赖的农业规模化经营、农业科技支撑、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农产品高效流通等问题,都需要把县城作为有效载体,在现代化要素与乡村产业之间架起一座桥梁,利用县域工业天然的地域优势,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通道,从而为乡村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2 县域连接着城市和农村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离不开农村与城市的统筹发展,两者之间无法割裂。“以工补农”和“以城带乡”是直接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动力,农村的现代性要素主要来源于城市。而与乡村距离最近的“城”就是县城,它是整个县域的经济、社会、文化等资源的集聚中心。作为连接城市与服务农村的基本单元,县域中的县城不但要担负起农村与城市之间的对接任务,而且还要辐射带动起农村,让要素在城乡之间有效流动。因此,想要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县城是一个重要抓手。从城市与农村的关系看:第一,在县城推动农村与城市的融合发展方面,毋庸置疑城市在地理区位和集聚规模等方面占据绝对优势。县城介于城市和农村之间,相比于城市它拥有较低的地价成本和良好的农业基础,相比于农村它又具备良好的地理区位和交通条件,不但对本县情况熟悉,容易为乡村接纳和认可,而且具有承接城市产业转移的有利条件。当然县域的发展需要扬长避短,避免与城市同质化竞争,各县应立足各自的功能定位,探索和发挥自身特有的比较优势,因地制宜选择与城市构成优势互补的发展方向,由此才能深入参与到城市的专业化分工合作体系中。第二,在县城集聚优势辐射带动乡村方面,它能够让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形成一定的规模,并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益。农村的人口密度相对较低,若以乡村为单位来提供教育和医疗资源、道路交通等设施的话,村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成本必然相对较高,效率和质量则相对较低。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若向人口密度较高的县城相对集中,则有助于降低平均成本,通过强化县城公共服务职能,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而且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由县域集中统筹后,它将进一步增强县城对于农民的吸引力,提高县城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提升农村人口进一步向县城集聚的水平,进而加快促进城乡融合发展。^[12]

2.3 县域连接着国家和社会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需要依托基层治理体系展开。衡量乡村治理体系是否有效,其中一个重要标准就在于能否把国家下乡的资源和农民需求有效衔接起来。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本行政单元,一直以来它处于国家与社会的节点位置上,发挥着承上启下的纽带作用。县级政府不但要承接上级政府的各项政策和任务,

同时还要承担政策任务执行落地的责任。从国家与社会的角度看,县域在连接国家和社会的功能上具有很强的政策承载力、政策调适力、资源统筹力:首先是政策承载力。自秦代郡县制以来,县级建制就承载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功能,是一个完整的政权组织。当下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也是由县域内形成“县—乡—村”一体的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来承接国家的方针政策。县级政府是政策的具体执行主体,是政策能落实到基层的关键所在。其次是政策调适力。县域内含有不同层级和不同类型的建制单元,聚集了基层建制单元主要的权力资源,同时还拥有一定的独立性、自主性,对县域内的行政资源可实现有效配置,因而国家的各项政策在县域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其三是资源统筹力。从地域空间上看,县域范围不会像乡镇,由于地域范围过小而在人员、资源、财政等方面受限;也不会像地级市,由于地域范围过大而提高了统筹治理难度。在县域这个较为适中地域内,县级政府通过横向的部门联动和纵向的资源整合,确保国家的乡村振兴战略能切实落实到基层。

可见,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县域处于城市与农村的结合点、工业与农业的交汇点、国家与社会的衔接点,正是因为县域具有不同于其他行政层级的地位与功能,由此决定了县域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具有独特价值。

3 县域内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路径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特征之一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如何让我国十四亿人口整体迈入现代化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一项重大任务,只有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才能找到科学可行的道路模式与发展路径。^[13]目前我国城乡二元结构的特征依然明显,农村发展仍旧滞后于城市,为了破解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关键在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这两大重要原则。^[14]鉴于县域作为推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因此从规划开始就应把乡村与城镇二者统筹安排,让乡村振兴战略与新型城镇化战略协同发力、同步推进。需要看到的是,虽然县域城乡融合的驱动力在“城市”,但成效却在“乡村”。县域发展的基本导向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主要目标则落在通过“以城带乡”和“以工促农”的方式将现代化要素向乡村辐射和扩散,最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

化。因此以县域为载体的乡村振兴应立足于乡村本位,既要引入城市化的、现代化的资源,又要尊重乡村社会的主体性,把农业、农村、农民作为基本出发点,以县域城乡融合为基本路径,在乡村做好产业融合、公共服务、乡村发展等重点领域工作。^[15]

3.1 推动以农业为主体的产业融合

在县域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在于产业融合,只有产业实现融合,县域内不同产业要素才能在城乡之间的自由流动,从而夯实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的经济基础。但目前我国除了少数在沿海发达地区的农村已经成为城市的一部分,绝大多数的农村依旧是农村,农业依然是当地的主要产业,所以农业产业发展仍然是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各地农村在工业化、城镇化的推动下,乡村产业的新业态也不断涌现,比如各地乡村旅游的兴起、涉农中小企业的发展、农业的规模化经营等,这些新业态形成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特征,为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带来了新的活力。主要表现为大量的财政资源和社会资本下乡,农村经济逐步融入县域现代经济体系,即使是小农户主导的传统农业,也在现代农业发展背景下注入了新血液获得了新生。因此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县域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质就是让第一产业能够在县域与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从而提高农业的经济价值,将农业做大做强,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而要实现城乡融合发展,非但不能忽视农业,还应将农业置于主体地位,强调的是第二、三产业对第一产业的融合,走的是以农业为导向的产业融合之路。因此在县域做好一、二、三产业融合必须从三个方面着手。

一是延长农业产业链。在产业选择上,相对于城市工业,发展乡村产业的目的除了为农民增加收入,它还得为留守在村的弱势农民群体提供就业,以及为那些进城失败的农民提供退路,所以乡村应选择农民参与度高、市场风险小、受益面广的这种产业。但是这些稳定的产业它的收益相对较少,因此农村的三产融合发展成了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出路,也就是通过延长产业链条,推进产业链内各个主体信息共享,促进农业产业创新发展,从而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形成农业产业的竞争优势。^[16]在县域层面,充分发挥县域综合统筹的功能,通过发展“互联网+”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等形成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积极推进传统农业改造升级,打造农业产业综合体和联合体,推动农

业产业链向后延伸和下游拓展,让农民能够分享到通过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所带来高附加值利润,最终达到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增收的目的。二是提升农业价值链。我国农村产业兼具经济、文化、生态等功能,农业产业又涉及产前、产中、产后等环节。推动县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农业产业融合过程涉及工业、农业、科技、流通、旅游业等多个部门,县级政府应当制定兼顾工农、统筹城乡、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在县域,既要尊重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又要利用农业和乡村的优势,将农业作为产业发展的主体,通过以“农”为本的三产融合提高农业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经济价值和贡献率。在乡村,则应优化产业布局,健全乡村产业体系,在推进县城、乡镇、村庄联动发展中,对农业植入文化、绿色、生态、休闲、旅游等理念,提高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程度。最终形成三产融合的基础在农业,产业发展的空间在农村,产生利润归农民。三是促进资源要素高效流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不仅需要科学技术上的创新支持,也需要统筹县域各种生产要素在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科学有效配置。^[17]基层农业组织方式是在市场与农民的密切互动过程中产生的,县域是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的重要平台,构建以“农”为本的三产融合产业体系,让信息、技术、土地、劳动、资本等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让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资源在城乡之间双向开放,这是促进城乡融合、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的关键点。^[18]总之,在农村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应始终把农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通过对农业与其他产业领域资源的跨界高效率配置,使县域成为城乡居民的农产品供给地、生态体验地和农村文化感受地,而县域本身在实现城乡产业深度融合中不但为市场提供更多的融合化产品,也改善了农民的福利水平。

3.2 完善以乡村为主体的公共服务

县域治理的主要工作除了推动县域经济健康发展之外,更重要的任务是为县域提供有效的公共服务供给,实现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它不但是城乡融合发展的题中应有之意,同时也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内在要求。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通过城乡之间布局设施资源和公共服务,推进城镇的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从而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的全覆盖与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让农民可以享受到与城镇居民一样便利的服务,进而实现城乡公共服务的

均等化。从目前的情况看,在快速城镇化过程中,虽然不少农民进城了,但他们并没有放弃在农村的住房与土地。一种情况是因为多数父辈仍然留守农村;另一种情况是进城农民会将农村的住房和土地保留下来,作为万一进城失败的退路;还有一种情况是部分农民工将农村的住房和土地作为将来的养老之用。基于此,可见农村对公共服务的需求不同于城镇,乡村公共服务首先应实现其保障功能,满足农民对于基本生产生活秩序要求,其次才是美丽乡村建设,这是城乡之间的需求差异。因此县域公共服务的一体化把“农村”作为导向,以满足农村需求作为基本出发点,将城乡公共服务进行有效统筹,建立起“县—乡—村”三级联动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服务效率最优。

其一,县城是地方公共服务的中心,不但承担着公共服务体系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职能,而且也承接国家转移财政资源的整合与投放,同时还对公共资源配置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当前许多农民进城,为的就是获得县城相对优质的教育、医疗、文化等这些资源。但是县城如果仅仅只是希望通过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来吸引农民进城买房,且又无法提供充足就业机会的话,它将使县城陷入“虚假繁荣”的境地,这种情况不仅会增加农民的负担,更不利于乡村振兴目标的实现。特别是当前县城内一些带有景观性的政绩工程,比如豪华的体育馆、博物馆、图书馆几乎与农民的需求关系不大但却比比皆是,而那些保证农民教育、医疗和文化生活便利的资源却依然短缺。因此由于县城与城市的需求存在差异,县城不应完全按照城市的标准来提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而应适应县域内的人口组成状况,做到既保证公共服务分配的公平性,又兼顾其效率性。

其二,乡镇是基层公共服务的中心,担负着衔接和贯通城乡之间公共服务的任务。乡镇一头连接着县城,一头连接着村庄,在整个县域公共服务体系中它是“桥头堡”,同时又是推动公共服务由县城延伸至乡村的“架桥人”,是城乡之间的重要纽带。乡镇人口比村庄相对密集,公共服务容易形成规模效应,比如像乡镇的学校、卫生院、文化站等这些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目前在解决城乡公共服务不均衡问题上就发挥着重要作用。

其三,村庄是农民生产生活的重要场所,是县域公共服务的主要使用者和管护者。所以村庄不但是破解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的关键,同时也要

负责公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但在村庄公共服务建设上不能一味追求过高品质,国家提供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那些超出部分的农民更高的需求则应当由农民自己来承担,因为农村的美好生活应由农民自己来创造。同时村庄也不应按城市的标准来建设,比如一些类似于限制农民养殖家禽家畜,以及强制将菜园子改成绿地等荒唐的做法都要避免。^[19]故此,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核心在于对公共资源的均衡配置,在县城、乡镇、村庄三个层级中,对公共服务资源规划出合理的配置体系,既要避免过度聚集在县城,也不能过分分散于广大村庄,而应围绕群众需求,科学做好均衡配置,形成协调布局,使之能够辐射到县域范围内的乡村社会,以公共服务的均衡配置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3.3 构建以农民为主体的乡村发展

城乡融合发展是在尊重农业发展规律和乡村生产生活特点的基础上实现城乡和谐共生,在城乡融合发展的二元主体中,乡村作为其中的一个主体,目前它的主体性尚未得到有效的体现。^[20]为了补上乡村主体性缺失这块短板,在探索中国特色城乡融合发展道路上,国家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它需要依靠政府、社会、农民等多方力量共同努力来实现。政府通过完善政策体系主动作为,加大对乡村的投入力度,为乡村振兴提供经济、政策支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乡村振兴事业中,为农村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农民是乡村发展的主体,发挥其主体性作用,使其真正成为乡村振兴的参与者、贡献者、获益者。但是在推进乡村振兴的过程中,不乏乡村陷入“政府在看、农民在看,还有部分在捣蛋”的困境之中,政府投入大量的资金,提供了诸多优惠和扶持政策,但却没有得到农民的认可,甚至为部分农民所质疑和诟病。究其原因,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在于农民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主体,他们却没能充分参与其中。只有坚持和提升农民的主体地位,尊重广大农民的意愿,亿万农民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才能在乡村振兴中被激发出来。因此,以县域为单元的乡村振兴,有必要采取措施解决当前乡村振兴战略中农民主体地位缺失的问题,切实提升农民的主体性,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21]

在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过程中,首先,完善鼓励广大农民群众投身乡村振兴的政策和制度。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推动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最根本的举措应从健全乡

村振兴的制度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等方面着手,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发动组织群众上的强大优势,在政策支持、要素保障、协作帮扶等方面给予农民群众政策优惠,全面有效地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从法律的高度维护好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各项合法权益,解决好农民群众最关心的利益问题,在制度层面千方百计激发起亿万农民立足乡村、投身乡村、治理乡村、发展乡村的自豪感和主动性,增强他们为乡村振兴做贡献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其次,提升广大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综合能力。在县域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想要广泛依靠农民投身到乡村振兴事业中,就需要通过教育引导和组织带动,在农村培养出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为了让更多农民的职业化素养能够适应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要求,增强乡村自我发展能力,农村应深入开展现代农业生产的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的专业技能,切实增加农民收入,由此来实现农业后继有人。为此,乡村应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参加课堂教学、实践学习等方式的培训,让他们能熟练掌握专业现代农业生产技术,从而为乡村振兴贡献自己的力量。最后,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乡村的发展与建设离不开农民群众这支重要的力量,在村庄规划、项目设计、审批实施、监督管理等各个重要环节中,让农民群众全过程参与,以提升农民的“主人翁”意识。特别应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充分保障农民群众在乡村治理中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拓宽参与乡村治理渠道,把广大农民群众的创造潜力转化成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强大动力。^[22]

4 结语

城乡融合发展是城市与乡村的有机融合,是城镇化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其中城市是中国经济的龙头,乡村是起托底作用的“压舱石”,这是我国城乡融合发展的基本结构。而县域因其兼具城镇与乡村、工业与农业、市民与农民的特殊地位和具体功能,因此国家将县域作为有效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基础性单元。在县域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并非通过城市来改造乡村,或把乡村建设得像城市,那只会变得城不像城、村不像村,甚至会消灭乡村。推进县城为重要载体的乡村振兴需要发挥县城在城乡融合发展中的“桥梁”作用,在尊重农业农村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城乡各自的功能,构建互补

互利的城乡关系,推动以农业为主体的产业融合,完善以乡村为主体的公共服务,构建以农民为主体的乡村发展,实现城市与乡村共同发展。在以县域为单元的城乡融合发展中激活乡村主体,不断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努力探索一条中国式现代化的乡村振兴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下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 孙九霞,张凌媛. 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的“双生论”理论框架与关键议题[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1(1): 129-138.
- [2]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22-05-07(001).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24-02-04(001).
- [4]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N]. 人民日报, 2024-07-22(001).
- [5] 习近平. 论“三农”工作[M].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2.
- [6] 刘守英,李昊泽. 权利开放与农民的共同富裕[J]. 学术月刊, 2023, 55(8): 41-60.
- [7] 王秀东. 以乡村振兴为抓手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J]. 红旗文稿, 2023(10): 45-48.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EB/OL]. (2021-03-13)[2024-04-12]. hops://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 [9] 黄花. 乡村振兴背景下城乡融合发展的逻辑与路径构建[J].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8(6): 97-104.
- [10] 陈健,张颖,王丹. 新质生产力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要素机制与实践路径[J]. 经济纵横, 2024(4): 29-38.
- [11] 黄振华. 县域、县城与乡村振兴[J]. 理论与改革, 2022(4): 156-165.
- [12] 郭冬梅,吴雨恒. 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 内在机理与政策展望[J]. 中州学刊, 2024(2): 30-38.
- [13] 罗必良,耿鹏鹏. 理解县域内的城乡融合发展[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3(1): 16-28.
- [14] 叶兴庆. 新时代中国乡村振兴战略论纲[J]. 改革, 2018(1): 65-73.
- [15] 孔祥智,何欣玮. 乡村振兴背景下县域新型城镇化的战略指向与路径选择[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3(6): 72-83.
- [16] 孔祥智,何欣玮. 县域城镇化与乡村产业振兴何以协同——基于桃园示范区案例的分析[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1(6): 85-97.
- [17] 陈军亚,邱星.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县域的功能定位及实践路径[J]. 探索, 2023(4): 53-63.
- [18] 高帆. 我国县域城乡融合发展路径探究——基于“连续体”思维的分析[J]. 国家治理, 2023(21): 45-51.
- [19] 贺雪峰. 大城市的“脚”还是乡村的“脑”? ——中西部县域经济与县域城镇化的逻辑[J]. 社会科学辑刊, 2022(5): 55-62.
- [20] 李小红,段雪辉. 城乡融合发展中乡村主体性激活路径研究[J]. 理论探讨, 2023(4): 89-94.
- [21] 任柯英. 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农民主体地位研究[D]. 西安: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23.
- [22] 王建昉. 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N]. 新华日报, 2021-11-28(006).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ounty New Urbanization

HUANG Hua

(Theory Research Office of Putian Municipal Party School of the CPC, Putian 351100, Fujian, China)

Abstract: Implementing the strateg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s an inevitable choice to solve the main social contradiction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urbanization,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of the countryside must be based on the countryside, but it cannot be confined to the countryside, it needs to find a more integrated regional space as an effective carrier and an important fulcrum. Because of its special status and unique functions of towns and villages,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citizens and farmers, county could be used as a basic unit to effectively implement the strateg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By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ies with agriculture as the main body, improving public services with rural areas as the main body, and building rural development with farmers as the main part, it is expected to be helpful to explore the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urbanization in counties.

Keywords: county; new urbaniza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implementation path